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41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陳純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208元，及其中新臺幣359,46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改按年息13.4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與原告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約定於借款額度及期間內，被告得於原告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利息按年息13.49%計算；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須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息

01 16%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02 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
03 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2月3日尚積欠新臺幣
04 （下同）388,208元（含本金359,466元）未為清償。爰依貸
05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9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款契約
10 書、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等件為證，堪信
11 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28 合 計	5,270元	